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和 低碳示范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气候雄心峰会等会议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我市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鄂环办〔2020〕39号）、《关于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22号）和市人民政府印发《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武政〔2017〕36号）等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和低碳示范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按照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的原则，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和领域分批次先行试点，本次选择在城镇、园区、校园、社区、商业、企事业单位等六个领域探索开展试点示范。试点区域和领域必须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具有一定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基础，且减碳空间较大、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二、申报条件

(一) 城镇试点。申报主体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试点应着力实施近零碳产业示范、近零碳建筑示范、近零碳交通示范、近零碳能源示范、近零碳生活示范等五大工程，以推动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及碳排放达峰为目标，形成体系完备的近零碳城镇模式。

(二) 园区试点。申报主体为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试点应严格实行低碳门槛管理，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绿色低碳产业，示范推广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探索建立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以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和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为主要目标，形成各具特色的近零碳园区模式。

(三) 社区试点。申报主体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发商、物业公司等。试点应着力将近零碳理念融入社区建设过程中，以削减社区二氧化碳排放为主要目标，形成浓厚的近零碳社区生产生活消费模式。

(四) 校园试点。申报主体为大中小学校。试点应着力将近零碳理念融入学校教育、技术创新、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考核评价，推动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公共建筑，以削减校园建筑二氧化碳排放为主要目标，形成多层次的近零碳校园模式。

(五) 商业试点。申报主体为开发商、物业公司、景区管理委员会等。试点应着力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引导消费者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碳汇+”交易产品并消除碳足迹，以逐步实现碳中和为主要目标，形成多类型的近零碳商业模式。

(六)企事业单位试点。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试点应结合自身基础和特点，制定近零碳排放发展路径，将节能降碳理念贯穿于单位管理和生产的全过程。减少企业“碳足迹”，在生产过程中降低能源消耗，减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对上游供应商提出低碳采购标准，为下游客户提供低碳产品、服务、技术和设备，以削减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或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主要目标，形成具有代表性、可推广的近零碳单位发展模式。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试点申报单位应填写《试点申请表》(见附件)，于2021年2月9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初审。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进行调研、评估，经综合评价和统筹考虑后，确定推荐上报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名单；对低碳发展理念强、目标措施明确，但短期内无法实现近零碳排放的示范工程，建议申报为市级低碳示范工程试点。

(三)编制材料。试点单位应根据试点类型、领域等，结合自身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编制申报材料，于2021年2月24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四)确定试点名单。待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名单后，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其他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市级低碳示范工程试点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应组织成立专家团队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对示范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的统筹和指导，确保科学性及可行性。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申报的试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个；各有关部门组织申报的试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个。

（二）突出领域特色。示范工程建设要充分考虑不同领域碳减排潜力等因素，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量力而行、注重效果，科学确定试点工作目标，探索各具特色的近零碳排放发展模式，推动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积累低碳发展的新经验、新方法和新模式。

（三）加大政策支持。纳入省级近零碳排放区试点范围的工程项目，省级财政将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鼓励各区财政对试点项目予以配套支持。同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推广示范，并优先推荐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项目、低碳示范工程项目进入省、市级绿色项目库；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中给予倾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祎 喻宜冰

电 话：027-85807053

邮 箱：whydqbh@126.com



附件

试点申请表

申请名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申报单位			
申报负责人		职务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申报主体概况	<p>城镇试点主要从城镇基本情况、低碳工作概况和城镇产业基础，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自然条件、资源禀赋、规划布局、支柱产业及发展水平、重点企业等情况进行简介；</p> <p>商业试点主要从商业基本概况、功能分区和经营情况，针对商场、饭店或景区功能分区规模类别、占地面积、管理团队、近五年客流量、营业收入或营业额等情况进行简介；</p> <p>园区试点主要从园区基本概况和产业基础，针对经济发展指标、占地面积、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及发展水平、重点企业等情况进行简介；</p> <p>校园试点主要从学校基本概况和功能分区，针对占地面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交流合作、文化生活等情况进行简介；</p> <p>社区试点主要从社区基本概况和治理架构，针对占地面积、小区数量、常住人口、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党员下沉等情况进行简介；</p> <p>企事业单位试点主要从单位基本概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针对占地面积、发展规划、投资规模、职工人数、组织架构、管理团队、业务板块、主营产品、生产水平、经营效益等情况进行简介。</p>		

试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情况简介	<p>从申报主体的低碳工作现状、针对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拟开展的重点任务和计划建设的项目背景、用途、建设内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预期减排情况、创新情况、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简介。</p>
申报主体承诺	<p>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低碳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p> <p>申报单位（盖章）：</p> <p>申报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推荐部门意见（申报主体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p>（推荐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